

# 佛冈县 2021 年度烟岭河高山村、烟岭河前所村 河砂开采权出让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209001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乙方：佛冈县海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 修订）、《佛冈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佛府办[2022]2 号）》、《佛冈县河砂定向销售价格核定方案》、《佛冈县 2021 年度河砂开采方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批准我省主要河道 2019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批准我省主要河道 2020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5 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河道采砂的范围

**第一条** 佛冈县 2021 年度计划开采 2 个采区，控制开采总量为 20.48 万 m<sup>3</sup>，其中烟岭河高山村可采区 12.06 万 m<sup>3</sup>，烟岭河前所村可采区 8.42 万 m<sup>3</sup>，计划采区情况如下：

（1）烟岭河高山村可采区位于佛冈县烟岭大桥上游 0.5km 处，采区长约为 2.86km，离左岸堤脚大于 15m，离右岸堤脚大于 15m，采区面积约 25.43 万 m<sup>2</sup>，采砂平均厚度 0.76m，控制深度 1.30m，2021 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12.06 万 m<sup>3</sup>。采区范围首尾控制坐标（2000 坐标系）为：

编号	X	Y
G1	2657032.733	466597.777
G2	2658525.620	468942.211
G3	2658581.649	468925.780
G4	2657151.647	466491.802

（2）烟岭河前所村可采区位于佛冈县烟岭大桥下游 2km 处，采区长约为 1.62km，离左岸堤脚大于 15m，离右岸堤脚大于 15m，采区面积约 10.38 万 m<sup>2</sup>。采砂平均厚度 1.53m，控制深度 1.53m，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8.42 万 m<sup>3</sup>。采区范围控制坐标（2000 坐标系）为：

编号	X	Y
G1	2659920.967	470894.303
G2	2660696.282	472242.202
G3	2660734.780	472202.972
G4	2659976.949	470875.931

## 二、采砂作业方式及期限

### 第二条采砂船及相关规定

(一) 采砂船舶或挖掘机结合自卸式汽车由乙方提供;

(二) 乙方和拟参加采砂的船舶近三年内无违法采砂记录, 船舶经海事部门安检合格或挖掘机结合自卸式汽车证照齐全有效, 投入的每艘船配备合格持证的船长及船员。

(三) 采砂作业方式及规模:

(1) 采砂作业方式: 采用采砂船或挖掘机结合自卸式汽车进行河砂开采活动。

(2) 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 配备 3 艘采砂船只 (2 用 1 备, 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或挖掘机结合自卸式汽车 (各 4 用 4 备, 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四) 开采期限: 烟岭河高山村可采区 6 个月, 烟岭河前所村可采区 6 个月; 上述二个采区可同时开采, 开采期限总共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以《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为准 (作业时间: 每天 7: 00-19: 00)。在非禁采期, 视天气情况及防汛要求, 乙方应服从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停止开采或撤离, 停采时间不另行补回。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甲方或其他有权单位、组织的有关指令正常实施采砂作业时, 不致于损害社会公共安全。

(二) 有权成立现场管理机构代表甲方行使现场管理职责, 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期限和采砂范围内, 加强对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的监督管理, 及时制止第三人的违法采砂行为。

(三) 本合同签定后, 协助乙方按相关规定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 可以随时到采砂作业现场进行检查, 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协助时,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到场。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采砂记录及其他与采砂有关的资料, 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五)为防洪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在可采区范围内决定临时停止采砂活动,并通过监理单位下发临时中止采砂通知并书面告知乙方。

(六)负责发放《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以下简称“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并提供累计采砂量统计报表的格式。

(七)拥有河道采砂量限额、河砂开采权终止以及采砂活动其他重大事宜的确认权。

(八)有权随时登临检查运砂船、运砂车辆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情况。

(九)负责主持和组织采砂作业完工验收。

(十)根据水下地形测量出具的测量结果,协同监理方、乙方等代表主持和组织采砂工作竣工验收

(十一)确认采砂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不良记录和违法记录,向相关部门、平台进行通报。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及其它法定费用后,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权利。

(二)拥有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实施采砂作业并排除第三人采砂的权利。承担采砂范围非法采砂的监督和举报责任,发现第三方在违法采砂时,应及时制止、保全证据,并向甲方或甲方的现场管理机构举报。

(三)本项目河砂开采出让费单价为¥ 71 元/m<sup>3</sup> (大写: 每立方米人民币柒拾壹元整),控制采砂量为 20.48 万 m<sup>3</sup>, 总价为¥ 145408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在签定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在缴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后 7 天内,需向甲方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具备采砂作业活动相关条件后 10 天内监理单位发开工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开工通知后方可开工。

(五)乙方应按要求负责河砂开采并将开采上来的河砂运输至指定的销售场地或约定地点;按规定将开采上来的河砂整体销售给佛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河砂销售权人。

(六)在合同签订后,须依法办理水上水下作业、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法定手续。

(七)承担采砂作业安全及运输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并与每月 30 号前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月报和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八)承担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和本合同及监理单位批准的《采砂方案》规定的内容采砂。乙方必须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

范围、高程控制实施采砂作业，同时在常规禁采期(即每天 19 时至第二天 7 时)及临时禁采期间，乙方必须停止一切采砂活动，作业船只停泊在监理单位指定位置。

(九)加强对采砂现场和堆砂场的监管管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管理制度和运输车辆进出场登记制度和河砂出场方量台账。

(十)在采砂船舶两侧悬挂甲方发放的“采砂许可牌”，并在采砂船上安装合格的 GPS 定位、在线视频等采砂监控设备。

(十一)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 10 天内，按相关规定组织采砂作业工具、安装采砂监控设备、采砂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并依法办理其他相关的手续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全部资料(包括采砂方案、采砂作业人员资格材料、采砂船舶或其他作业工具、采砂许可证、采砂安全质量制度和安全体系等)审核同意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开工申请，经甲方确认并送达开工通知后方可进场作业。申请开工应当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表、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他相关的手续材料。

(十二)采砂作业工具必须符合《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否则不得进入规定的采砂作业范围。

(十三)配备熟悉采砂监控设备性能及操作的管理人员，保证采砂作业船上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四)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采砂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不得随意更换采砂作业工具。

(十五)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主要内容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范围、采砂量等；每日如实填采砂台账，“河砂合法来源证明”须注明运砂船的船名和船号及车号、装砂日期、时间和装砂量。每日、旬、月、季向监理单位提供累计采砂量的统计报表，并由监理人负责签名确认。每旬向甲方报送经监理单位负责签名确认的采砂量统计表。

(十六)不得以倒卖、出租及出借等任何形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河砂开采权，不得伪造、涂改或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七)在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必须弃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八)不论何种原因，发现采砂作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或他人合法权益时，应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事态扩大造成更大损失，并立即通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等问题，双方另行处理。

(十九)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和航运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遵守河道采砂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作业噪声和减少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防止水污染，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等。

(二十二)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供现场交通（水上、陆地）条件。

(二十三)乙方应接受并全面配合甲方和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和监管机构发出的指令。

(二十四)在砂场销售河砂时，进场装载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加长、加高、加宽，“大吨小标”等非法改装车辆进场装载。装载车辆出场前需将砂沿车厢顶刮平，不能突出“锥”形，并且要将帆布等物料将车厢包盖住，防止河砂的散落造成事故，还须严格按照《佛冈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装销河砂并服从佛冈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违反此规定者，经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属实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五)采砂作业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抽砂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发票，采用船舶采砂作业的，必须证件齐全和无违法采砂记录，投入的每艘船配备合格持证的船长及船员，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如租赁他人采砂作业工具的还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租赁合同副本，并承担在租赁期间使用该采砂作业工具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十六)在遇到极端天气或收到有关气象部门、三防指挥部发出的极端天气预警时，须停止一切采砂作业，并对采砂作业工具进行安全处置。

(二十七)乙方需在堆砂场的装砂点和出砂点自费安装视频监控，并将信号免费提供给甲方，（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和数量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

(二十八)乙方（采前）应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在甲方、监理单位的协同下对可采区范围及其附近范围内河段进行水上水下地形测量。在正式开采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聘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的合同副本，并在正式开采后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具的勘测报告。

#### **四、采砂现场管理**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 10 天内确定本合同项目的负责人，书面告知乙方，并将委托的采砂监理单位、采砂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除本合同规定之外其他权限和内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开工前应当设立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并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电话等

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若变更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当提前 5 天将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其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另一方。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是其驻工地的全权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现场负责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采砂情况，签署有关文书。

**第七条**甲方对采砂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时可制作检查记录，甲、乙及监理三方应当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当委派其他管理人员代行其职，并函告甲方。

**第九条**甲乙双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报表等资料，均应盖有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第十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新变更的人员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资历条件。

**第十一条**采砂船舶工具等(在晚上常规禁采期、临时禁采期和划定临时禁采区时)应停泊在监理单位指定区域，乙方采砂船不得擅自离开停泊区。

**第十二条**甲方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实施采砂现场监理，乙方应当服从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甲方和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严格复查乙方采砂河段的水下断面，复查开采量，与乙方报送的统计工作量比较分析，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开采范围要求进行开采。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还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采砂量的核定**

**第十五条**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河砂开采范围的测量成果，确定合同的采砂范围及其附近河段的初始地形。乙方进场采砂作业前（即采前），如对甲方提供的测量成果存有疑问，可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进行实地测量，经确认后作为开采地形及计算采砂量的依据，乙方委托测量单位的费用自付。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期满（即采中、采后），由监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对同一范围用同样的方法进行 2 次测量，根据河床变化情况及采砂量进行对比分析，提交监测报告，作为监控采砂量及确认采砂不良行为和违法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由佛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河砂销售权人负责对每艘运砂船及运砂车的实际运砂量进行测量，乙方应对每艘运砂船及每辆运砂车的实际运砂量，用“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进行登记，甲方、乙方、采砂现场管理机构、运砂人各执一联，“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注明采区地点及运砂船的船名和船号及车号、装运砂时间、装砂量和卸砂地点、有效期限等信息，采砂现场监管代表、监理单位、河砂销售权人三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总量或者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含控制高程）的，乙方应停止采砂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对乙方开采河砂总量的核定。

1、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统计的采砂量。（核算方量：以过磅式1吨约=1.5方进行计算）。

2、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采砂断面测量。

根据以上两点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式中的量大者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

**第十九条**河道采砂完工验收。当采砂人实际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量或理论可采砂量时，或《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期限届满时，或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含控制高程），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向采砂人发出终止采砂权的书面通知，并组织对采砂现场进行复测，在复测的基础上组织并主持该可采区河道采砂完工验收，监理单位、乙方等参加。

## 六、风险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充分预见并承担采砂期限内因自然因素（洪水、干旱）变化对采砂作业的影响、河砂市场价格浮动、河砂质量及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补偿等风险。佛冈县2021年度计划开采2个采区，控制开采总量为20.48万 $m^3$ ，其中烟岭河高山村可采区12.06万 $m^3$ ，烟岭河前所村可采区8.42万 $m^3$ ，开采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任何其他因素导致上述三个采区达不到其采区原定控制采砂量或河砂质量不佳的，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七、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经采砂招标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工程安全的；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违法采砂被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乙方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五)乙方以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转让河砂开采权，或者伪造、涂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六)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相关部门交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和矿产资源税等相关费、金的；

(七)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

(八)乙方未按承诺及时处理好与其他单位或组织关系，办理好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补偿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经采砂招标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水工程的安全的；

(三)甲方或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和合同期限内规定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累计超过 30 天的；

(四)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不属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领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因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三）至（八）项或第二十二条第（三）至（四）项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在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合同解除。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在 2 天内将所有采砂作业工具撤离现场。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三）至（八）项解除合同时，已收取的河砂开采权出让费不予以退回。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二）项解除合同时，应根据第十九条规定确认的复测结果，退回乙方未完成的相应采砂量的河砂开采权出让费。

**第二十五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退回乙方未完成的相应采砂量的河砂开采权出让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河砂开采权出让费。

## 八、河砂开采权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河砂开采权：

(一)累计采砂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

(二)《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三)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含控制高程）；

(四)本合同被合法解除。

**第二十七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终止河砂开采权时,应提前3天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统计结果;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项终止河砂开采权时,应提前10天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河砂开采权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限停止采砂作业,并在停止采砂作业2天内将所有采砂作业工具和设备撤离现场。

##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河砂开采权出让费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并作为采砂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构成违法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未按本合同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二)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十二)项的约定办理开工手续即进场采砂作业的;
- (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进行采砂作业的;
- (四)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砂控制高程进行采砂作业的;
- (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进行采砂作业的;
- (六)采砂作业工具数量或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 (七)将河砂开采权转让给他人的;
- (八)伪造、涂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九)故意损坏或未经监理单位允许拆除安装在采砂作业工具上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 (十)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 (十一)在河砂开采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工具撤离现场的;
- (十二)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非指定的区域和位置的;
- (十三)私自更换采砂船舶或增大采砂船舶功率的;
- (十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内进行采砂作业的。

甲方对乙方的以上行为进行处理后,乙方再次实施以上任何一项行为的,可根据本条规定再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乙方实际采砂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的部分为超采量。乙方应按超采量和规定的单价乘积向甲方支付河砂开采权出让费,同时依法缴纳相应的行政规费。甲方还

可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如有充分证据或充分理由证明乙方有违约行为,除可以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外,还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甲方可以责令其停业整改,乙方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

**第三十二条**乙方的以上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水法律法规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 十、纠纷及处理

**第三十三条**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当这些文件出现歧义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 (一)本《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及其附件;
- (二)政府批复文件;
- (三)为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书;
- (四)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效力优先次序按排列顺序,若有关文件互有矛盾以最后确定的文件资料为准。

## 十二、名词解释

**第三十五条**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和法律禁令等。

**第三十六条**“天”指日历天;“日”指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工地”指采砂作业现场和甲方或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

##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招标规定的采砂许可期限有效期届满,发证机关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乙方撤离现场所有采砂作业工具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甲方的要求清理现场,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完工验收,合同终止。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肆份,乙方、监理单位、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若正、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培赫*

乙方(盖章): 佛冈县海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佛冈县水利局会议室

签约地点: 2022年9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委托黄培森（性别：男；年龄：42岁，职务：总工程师；身份证号码：441821198002240417联系手机18007631055），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签订佛冈县 2021 年度烟岭河高山村、烟岭河前所村河砂开采权出让项目合同。

该委托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佛冈县海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及处理佛冈县 2021 年度烟岭河高山村、烟岭河前所村河砂开采权出让项目活动有关的事务。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